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重庆市船舶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_Toc745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4](#_Toc946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_Toc106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2](#_Toc14181)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19](#_Toc1068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为推动重庆市船舶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治建设，满足公司日常法务工作需要，逐步推进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现就年度法律顾问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情况

1.名称：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2.用途：重庆市船舶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法治建设工作需要。

3.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4.本项目预算为：最高限价￥60000元（大写：陆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包括了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其他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报价包括年度法律顾问费用和在重庆市所属行政区域内办理市船检公司委托的法律事务的差旅费，但不包括重庆市所属行政区域外办理案件相关差旅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确保三家及以上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满足下列两种条件,否则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资格：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重庆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事务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

3.近两年承接过类似业务经验（至少提供2家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以上材料均需加盖鲜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律师事务所成立3年以上；

2.法律顾问单位指派律师的条件：

（1）年满35周岁以上；

（2）具有法律本科以上学历；

（3）执业满5年，擅长公司法、合同法等民事法律，熟知民事诉讼法等程序法；

（4）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三、报价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5年10月9日上午09:30~10:00

2.报价截止时间：2025年10月9日上午10:00；

3.磋商时间：2025年10月9日上午10:00；

4.磋商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绿地保税中心1期7栋26楼；

5.中标结果请查询：https://jtj.cq.gov.cn/。

### 四、采购人联系方式

1.联系人：钟女士

2.联系电话：023-88162125

3.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绿地保税中心1期7栋26楼

重庆市船舶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二）合格的报价人

1.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2.报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报价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报价人不得参与投标。

5.本章 4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6.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2.报价人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三）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3.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二）报价

报价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三）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报价人公章。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 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重庆市船舶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2.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二）报价截止时间

1.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规定的报价地点。

2.若采购人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一）磋商

1.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报价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3.磋商时，采购人或报价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将作开标记录。

4.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从公司法律咨询服务需求部门中选取二名人员和法务审计部一名人员组成磋商小组。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三）磋商和定标

1.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采购人将在https://jtj.cq.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

（四）成交通知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人处办理有关手续。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 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 二、项目概述

###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交通强市”建设，加强公司法治建设，满足日常法务工作需要，推进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三、项目时间

### 2025年10月-2026年10月。

### 四、项目要求

### 受聘单位为重庆市船舶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船检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根据市船检公司需求指定或增加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保守市船检公司的工作秘密。法律顾问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1.参与论证市船检公司党委、行政重大事项决策过程，提供法律意见；

### 2.参与对市船检公司制度办法的起草、修改、审查、后评估等，提供法律意见；

### 3.参与市船检公司相关工作制度的起草、审核；

### 4.对市船检公司提出的具体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5.对市船检公司经营项目出具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 6.承办市船检公司诉讼案件，参与处置信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并提出法律处理意见；

### 7.参与重大合作项目的洽谈，为市船检公司起草或审查经济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

### 8.参与市船检公司的重大对外磋商与协商活动，协助市船检公司处理磋商与协商中的有关法律事务；

### 9.根据市船检公司需要，承担相关法律培训师资，参与市船检公司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教育培训或者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工作；

### 10.指派律师原则上每月到市船检公司驻场办公半天，处理法律事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作及业务之需要，为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指派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指派 等出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乙方的指派。法律顾问应当根据事实与法律，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合同约定之顾问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选择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参与论证市船检公司党委、行政重大事项决策过程，提供法律意见法律意见；

2.参与对市船检公司制度办法的起草、修改、审查、后评估等，提供法律意见；

3.参与市船检公司相关工作制度的起草、审核；

4.对市船检公司提出的具体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5.对市船检公司经营项目出具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6.承办市船检公司诉讼案件，参与处置信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并提出法律处理意见；

7.参与重大合作项目的洽谈，为市船检公司起草或审查经济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

8.参与市船检公司的重大对外磋商与协商活动，协助市船检公司处理磋商与协商中的有关法律事务；

9.根据市船检公司需要，承担相关法律培训师资，参与市船检公司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教育培训或者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工作；

10.指派律师原则上每月到市船检公司驻场办公半天，处理法律事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律师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的文件材料。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或计费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顾问服务费。

3.甲方应当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甲方条件的律师，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在委托乙方进行常年法律顾问结束或终止时，应如实完整地填写《重庆市律师服务质量反馈意见卡》，并及时将《重庆市律师服务质量反馈意见卡》交还给乙方，由乙方立卷归档。

6.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7.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

8.如乙方在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对有关材料或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核等活动时，出具的法律意见明显失当或出现其他重大错误等服务不达标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终止合同后的律师服务费。退还比例同所剩服务时间在全部约定服务时间占比。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依法忠实地维护甲方的一切合法权益。

2.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按时地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法律顾问服务。

4.乙方律师必须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甲方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5.除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外，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期内的法律顾问服务费。

7.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及差旅费，乙方及其指派律师有权暂缓履行法律顾问工作。

8.签订本合同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全部不予退还；如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且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9.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拥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指派律师不能胜任或不能完成，或服务不尽责或无力发挥应有作用的投诉时，乙方将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务。

**第六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律师服务费

乙方法律顾问费为¥ （大写：人民币 ），除按照甲方要求出差产生差旅费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如甲方需乙方参与涉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三条第6款约定的出庭参加诉讼或开展非诉讼项目、出席案件讨论等），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支付委托代理费用。对于涉法事宜乙方无故缺席一次或者出现工作失误，甲方有权按5000元/次扣付律师服务费。因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原因对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另外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至30%的赔偿金。

2.差旅费

在重庆市所属区域内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不再收取差旅费。

乙方律师如需到重庆市所属行政区域外进行与本案相关的工作，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提出差旅费预算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出差手续，乙方律师出差后甲方及时据实报销。

3.律师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法律顾问费¥ （大写：人民币 ）。

4.根据《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乙方律师在进行与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5.除非乙方另有书面同意，如因甲方未按约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能或未能及时履行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的责任将不由乙方承担。

6.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乙方律师直接支付任何费用或接受乙方报销任何费用，甲方也无需向乙方律师支付额外的报酬、补贴、津贴和馈赠。

7.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户名： ；

乙方开户银行： ；

乙方银行账号：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解除合同的条件

1.1甲方要求更换未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办律师，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

1.2承办律师违反保密义务，已经或者必然给甲方带来合法利益损失，乙方拒绝采取救济措施。

2.乙方解除合同的条件

2.1甲方向承办律师陈述虚假案件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经承办律师指出而拒绝改正的；

2.2甲方要求承办律师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经承办律师拒绝而坚持要求的；

2.3甲方实施有损乙方或者承办律师声誉的行为，已经或者必然会给乙方或者承办律师带来损害的；

2.4甲方拒绝履行支付义务的。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方或其代理人与乙方或其指派的律师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十一条** 双方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通知和联系：

1.甲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

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是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唯一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

联系人员：【 】电子邮箱：【 】

2.乙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

乙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是甲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乙方履行通知义务的唯一通讯地址及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

联系人员：【 】电子邮箱：【 】

3.通知义务的履行

甲、乙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向对方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双方向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如果甲方需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需提前7日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双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条款以保证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甲.乙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报价函（表 1）；

2.报价一览表（表 2）；

3.项目要求响应表（表 3）；

4.报价人简介；

5.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6.授权委托书（表 4，响应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7.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9.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5，同时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11.同类项目业绩（表 6）；

12.技术部分（包括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13.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为了便于评委对报价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响应文件中关于该评分项目内容的页码。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 表 1 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表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  |  |
| --- | --- |
| **项目内容** | |
|  | |
| **报价总额** | **（小写）：** |
| **（大写）：** |
| **最终报价** | **（小写）：** |
| **（大写）：** |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 注:1.报价时，“最终报价”栏请先不要填写，磋商结束后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正本的此表格上填写最终报价；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四、项目要求”的内容。**

**表 3 项目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第三章“四、项目要求”，并将项目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报价文件无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项目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报价文件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表 4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致：重庆市船舶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 （项目名称）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 表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重庆市船舶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注：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 （签字或私章） 职务：

日期：

#### 表6 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第六章 磋商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权重 | 85% | 15% |

7.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报价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报价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报价人 1** | **报价人 2** | **报价人 3** |
| 1 | 报价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  |  |  |
| 4 | 报价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其它 | 有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 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 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 | 服务方案 | 1.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及完整性。服务方案可行性强、合理性强，内容完整得8-10 分；服务方案可行性、合理性较强，内容完整得5-7 分；服务方案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内容不完整得0-4 分。  2.服务目标。服务目标明确得5 分；服务目标较明确得3-4 分；服务目标不明确得0-2 分。  3.服务工作内容。工作内容符合项目要求且更细化得8-10 分；工作内容仅仅符合项目要求得5-7 分；工作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一般得0-4 分。  4.服务工作程序。服务工作程序便捷高效得8-10 分；服务工作程序正常运转得5-7 分；服务工作程序冗余复杂得0-4 分。  5.服务质量及风险控制管理。服务质量及风险控制管理明确且细化得5 分；服务质量及风险控制管理明确得3-4 分；服务质量及风险控制管理不明确得0-2 分 | 40 |
| 2 | 人员配备 | 团队中有主任律师级别加5分 | 5 |
| 有硕士学历，1人加1分，最高得2分；有博士学历，加3分。总计最高不超过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材料】 | 5 |
| 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团队情况。团队人员配置充足得8-10 分；团队人员配置满足基本服务需求得5-7 分；团队人员配置少得：0-4 分 | 10 |
| 3 | 相关工作经验 | 2023年至今，有法律服务顾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5 分；最多加25分（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 25 |
| 4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15 |
| 合计 | |  | 100 |

评委： 日期：